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3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菲 尼 克 斯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Alexander Kehler

訴訟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

連星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亞斯機械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4,680  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 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  
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  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90,6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  
判費6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 進 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魏輝碩